

南京德司达公司非法倾倒废酸,罚款2000万元后,还须赔偿环境修复费2428.29万元

污染环境,刑民并处!

法官释法

刑事处罚不能免除民事赔偿责任

宣判结束后,主审法官对本案争议焦点进行了解读。

1.关于每吨废硫酸的处置费用2000元是否适当?

根据环境保护部有关规定,当环境污染事故和事件发生后,如果无法得到实际修复工程费用时,推荐采用虚拟治理成本法。

本案中,在已生效的刑事判决中,证人姚来祥证言证明,通常情况下,浓度为50%的废硫酸市场处置价在每吨2500元以上。江苏科技咨询中心《评估报告》中的专家组认为,取2000元/吨作为涉案废硫酸的单位虚拟治理成本适当。

专家辅助人吕锡武教授认为,“两年前本案废硫酸的直接处置费用大约每吨2000元,评估报告认定每吨废硫酸处置费用2000元合理。”虽然,德司达公司向法庭提交了《关于废硫酸处理成本的情况说明》,用于证明其公司产生的废硫酸每吨处理成本为1261.27元,但是该情况说明仅仅是德司达公司的单方陈述,且无其他证据予以证明。

2.关于本案受污染区域依据环境功能敏感程度取4.5倍是否偏低?

本案中,涉案废硫酸倾倒的泰东河、新通扬运河,这些非法排放点河段属Ⅲ类水体,生态损害数额为虚拟治理成本的4.5~6倍。且被告德司达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量废硫酸被丁卫东等人长期、多处多点倾倒入泰东河、新通扬运河,引起相邻区域的水质严重污染,造成多处水厂停产停水,对沿河单位和居民的安全生产、生活造成严重影响。专家辅助人意见认为,本案污染的是Ⅲ类水体和饮用水通道,环境功能敏感程度应该在4.5倍~6倍之间,可以适当高一点,建议取5倍~6倍更合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规定:“人民法院认为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不足以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向其释明变更或者增加停止侵害、恢复原状等诉讼请求。庭审中,法庭征询了两原告是否变更诉讼请求的意见,两原告当庭表示不需要变更。”

3.关于被告德司达公司2000万元罚金是否包含环境修复费用?

罚金是刑罚中的一种附加刑,是被告单位、被告人承担刑事责任的一种刑罚。虽然,被告德司达公司因犯污染环境罪承担了罚金2000万元的刑事责任。

但是,本案中原告诉求的是被告德司达公司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民事责任,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以实现被损害的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修复。罚金刑事责任与民事赔偿责任是两种不同的法律责任,被告因污染环境和环境破坏生态造成损害承担了罚金刑事责任并不影响其依法应当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因此,被告德司达公司在刑事判决中承担的2000万元罚金,并不包含本案原告向其主张赔偿的环境修复费用范围内。



判出法律声威

陈媛媛

企业要为逐利而不惜污染环境的行为付出沉重代价。

2014年底,江苏省泰州市6家企业因违法倾倒废酸,污染长江支流,被法院判决赔偿1.6亿元,用于环境修复。继这起经典环境公益诉讼案例之后,德司达公司因非法倾倒废酸被法院判决赔偿环境修复费2428.29万元,成为又一起大额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胜诉案例。这两起案件的胜诉体现了社会组织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责任担当,彰显了地方政府和司法机关惩治非法倾倒废酸行为的决心。

企业为何明知故犯?皆因非法倾倒废酸能获得不菲的“收益”。让我们来算算德司达公司违法所得。按其被收购前的排污标准,每吨污水的处置费用约为2000元,经转手第三方后,交易费用为每吨580元,其间差价达到1420元,那么一共偷排的2698.1吨废酸,就达到了383万元的惊人数字。

而这仅仅是废物处理一个环节“节省”下来的开支,考虑到企业还能因之节省大量的人力、财力,2000万元罚款以及责任人的徒刑,只是惩治环境违法犯罪的必要成本,公共生态环境受到污染破坏需要治理修复的费用。

正是这个原因,江苏省人民政府站了出来,与江苏省环保联合会一道,起诉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要求其承担生态环境赔偿责任。

从以前的排污罚金仅为几百元到数千万元,再到现在的还需赔偿数千万元生态环境修复费用,这些案列足以警示那些认为超标排污罚几个钱就能了事的企业和个人。

污染环境,只有输家没有赢家。只有罚多了,罚够了,让被告企业在经济上得不偿失,遭到重创,才能让违法者对法律产生敬畏之心,真正认识到守法是企业生存的底线,试图靠环境违法获取非法利润的伎俩,最终只能招致害人害己的恶果。

查封处罚 责令整改 通报进展

大庆环保执法打出组合拳

本报为推进全市环境执法队伍建设,黑龙江省大庆市环境监察支队与红岗区环保局近日联合查封了一家违法排污的食品加工企业。

6月,大庆市环保局接到一封特殊的群众举报信。这是一封没有署名的来信,信中反映红岗区杏树岗镇故乡食品厂污染问题,已经影响周边村民生活很长时间,并希望环保部门予以处理。

针对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大庆市环境监察支队与红岗区环保局现场踏勘了企业。现场执法检查时发现,该企业虽然未进行生产,但是现场仍然存在近期生产的痕迹。当地环境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了调查取证,对企业负责人进行询问,掌握了这家企业的违法事实,并对这家企业采取查封措施。

这家企业名称叫大庆市故乡食品有限公司,原以加工炒瓜子为主要经营项目,后因市场不景气,改为制作干豆腐。企业虽然改善了环评手续,安装了污水处

理设施,但设施运行一直不稳定,造成废水排放超标。

为消除该企业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红岗区环保局于检查当日对这家企业下达查封决定,现场查封生产设备、锅炉以及电源电箱等设备。在履行相关程序之后,红岗区环保局对这家企业下达了行政处罚,并责令其立即整改。

由于来信中未提供具体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为及时反馈处理情况,大庆市环保局责成红岗区环保局按照信访件上的信息,将调查和处理情况向当地村民通报。杏树岗镇村民代表和40余名村民参加了通报会,听取了对故乡食品厂的调查和处理情况。村民纷纷表示对市、区两级环保部门的处理结果满意。

为防止这家企业未经许可擅自恢复生产,大庆市环境监察支队与红岗区环保局先后多次进行突击检查,这家企业生产车间内再无生产迹象。尹航

法治动态

重庆处罚一家机动车检测机构

指其排放检验造假 罚款50万元

本报记者聂廷勇 见习记者施铁苑重庆报道 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近日依法对重庆朗捷汽车检测有限公司开出50万元罚单。此案系这家公司在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时,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并未将检验设备的采样探头插入汽车排气管中就完成排放检验,并出具排放检验合格报告,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

5月4日,重庆市环境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重庆朗捷汽车检测有限公司在对渝A19***等车辆进行排放定期检验时,未将检验设备的采样探头插入汽车排气管中就完成排放检验,并出具排放检验合格报告。

这家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测设备,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

行排放检验,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和《重庆市在用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之规定,对重庆朗捷汽车检测有限公司做出罚款50万元的行政处罚。

据重庆市环保局介绍,2016年1月1日起实施的《大气污染防治法》特别规定了“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此次处罚案件是《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以来对违法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采用最高金额处罚。

武平一家电镀作坊偷排废水

作坊主被判刑并处罚金

本报讯 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第二法庭近日审理了首起污染环境案件。武平县环保局工作人员、各乡镇分管环保工作干部旁听庭审。

2017年1月,被告人钟某在武平县象洞镇租用张某的猪舍,用于建设电镀作坊,同年2月15日投入生产。但是,生产过程中,钟某将未经处理的废水直接通过原猪舍沼气池外排到小溪里。3月27日,这家电镀作坊被县环保局查封。

经环境监测站检测,该作坊所排废水中含重金属六价铬8.45mg/L,超出《电镀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中标准铬0.2mg/L的42.25倍,造成

严重环境污染。4月19日上午,被告人钟某主动到县公安局投案。

法庭上,被告人钟某自愿认罪,并对自己的行为后悔不已,表示已深刻认识到错误。法庭另查明,被告人钟某曾在1996年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钟某违反国家规定,非法排放有毒物质重金属六价铬8.45mg/L,严重污染环境,其行为构成污染环境罪,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被告人钟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陈立烽 林权斌

湘潭一家洗砂场未批先建偷排废水

经营者被行政拘留五日



图为环保监测人员对外排废水进行采样。

张赞摄

本报见习记者文萍 通讯员张赞湘潭报道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一家洗砂场经营者郭某,因拒不执行环保部门停止排污的决定,近日不仅被湘潭市公安局岳塘分局依法处以五日行政拘留,且因洗砂场未批先建被环保部门处以行政处罚。

待在被拘留所里的郭某,对自己的行为懊悔不已。去年9月,岳塘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对辖区二环线五爱村一家洗砂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这家单位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且生产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其行为违反了《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岳塘区环保局当即对这家单位下达了责令停止排污决定书,责令这家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

8月9日,湘潭市公安局岳塘分局依法对郭某做出行政拘留五日的决定。

复查这家洗砂场,一直处于停产状态。2017年4月,在中央环保督察的高压态势下,这家砂场拆除了生产设备。

今年7月,岳塘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对这一投诉到中央环保巡视组信访回头看时,发现这家单位在当前市场沙子供不应求、高价格的利益驱动下,又开始违规作业,并将洗砂废水直排外环境,属于典型的拒不执行环保部门停止排污决定。区环保局工作人员当即联系环保监测人员,对其废水采样并固定相关证据之后,根据《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建议对该洗砂场负责人郭某进行行政拘留。

8月9日,湘潭市公安局岳塘分局依法对郭某做出行政拘留五日的决定。

案件回放

偷排废硫酸,企业被判环境污染罪受重罚

德司达公司位于南京市六合区,主要经营染料成品、染料半成品等。

2013年9月至2014年5月期间,该公司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以低价交给王占荣等人非法处置,其中2698.1吨废酸倾倒入江苏泰东河、新通扬运河水域,引起相邻区域的水质严重污染,造成多处水厂停产停水。

2014年5月,经公安、环保等多部门紧急进行联合排查,德司达公司非

复费用2428.29万元。

这起案件是江苏省作为国务院确定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省以来,江苏省人民政府与江苏省环保联合会携手作为共同原告提起的首例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法处置废酸案浮出水面。至查获时,德司达公司共排放了2698.1吨废硫酸,还有129.92吨未排放完。扬州市江都区环境监测站对未排放的129.92吨废硫酸进行采样监测,结果pH值为1.19。

2016年7月13日,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德司达公司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2000万元,涉案的其他被告人王某、黄某等均被判处刑罚。

事件进展

提起民事诉讼,被告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企业因环境违法行为承担刑事责任后,不能免除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

案件发生后,江苏省环保联合会就开始跟踪这起案件。两年内,工作人员多次前往扬州、江都、高邮等地了解案情。

2016年11月29日,江苏省环保联合会正式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诉讼状,请求法院判处德司

达公司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民事责任,赔偿环境修复费用共计人民币2428.29万元,并承担律师及诉讼费用。

2017年1月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依法申请参加诉讼,经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准许列为共同原告。

4月26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法庭辩论

环境修复费用2428.29万元是否具有依据?

庭审中,原被告双方主要围绕环境修复费用2428.29万元是否具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展开质辩。

法院邀请东南大学能源与环境学院吕锡武教授到庭,就强废酸非法倾倒入水体的危害、涉案废硫酸处理价格、虚拟治理成本等方面提出专家意见。

法院审理认为,生产企业应当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做到全面监督,对包括生产、运输、转让、处置等所有环节实施管控,尤其是将危险废物交由第三方处置时,应当审查其是否具有相应的资质。德司达公司以远低于市场价交由无废硫酸处置资质的个人,实质上是主动放弃监督义务而对危险废物放任不管。主观上,德司达公司具有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故意。客观上,由于德司达公司对废硫酸处置放任不管,致使2698.1吨废硫酸被排放到河流,造成严重污染,生态系统遭到破坏。

因此,德司达公司的低价处置行为,以及对危险废物放弃监督的不作为与这些危险废物被非法排放造成的环境污染损害后果之间存在法律上

的因果关系,德司达公司应该为此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民事责任。

庭审过程中,被告德司达公司辩称,二审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中,德司达公司2000万罚金中已经包含环境修复费用,并且江苏省环保联合会和江苏省人民政府提请的赔偿金额偏高,这些主张并未得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支持。

法院认为,罚金刑事责任与民事赔偿责任是两种不同的法律责任,被告德司达公司因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造成损害承担了罚金刑事责任,并不影响其依法应当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

法院采信江苏省科技咨询中心出具的污染损害评估报告,认为原告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环保联合会要求被告德司达公司赔偿2428.29万元环境修复费用合理。

最终,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德司达公司赔偿修复费用2428.29万元,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支付第一项所列款项的50%,剩余款项于2018年12月31日前支付。

最新追踪

德司达公司将吸取教训,加强企业内部管理

近日,德司达母公司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布公告称,其下属公司德司达公司就本次诉讼判决结果不再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

院上诉。

公告称,德司达公司将从此起案件中深刻吸取教训,引以为戒,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管理。

规范监管流程 重在督导宣传

遵义制定4321工作规范

本报为深入推进环境执法规范化和精细化管理,近日,贵州省遵义市环保局在全市范围内启动了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并制定“4321”工作规范。

“4321”即实现4个规范,把握3个关键,突出两个重点,抓好1个结合。

实现“4个规范”即规范监管范围,规范监管行为,规范查处流程,规范案件管理。以中央环保督察和大练兵活动为契机,建立完善重点污染源、一般污染源、风险源、建设项目等4个监管数据库,适时更新、动态调整,明确规范监管范围;以“双随机一公开”污染源监管为主要方式,以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为着力点,强化监管行为规范;完善违法案件调查及处理程序,严格执行案件查处分离制度,及时开展后督察,规范查处流程;市级、试点县(市、区)统一使用移动执法系统开展现场检查和调查取证,非试点县(市、区)统一使用电脑打印笔录、文书等材料,规范建立案

件管理。

把握“3个关键”即关键在领导,关键在宣传,关键在督导。遵义全市形成领导负责、专人办事的工作机制,各部门要通力协调配合;各地工作动态信息、典型案例等要及时上报,通过网站、媒体、公开栏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市监察支队牵头做好工作统筹、协调、督察、指导、评估等各项工作。

突出“两个重点”,一是以查办案件为重点,着力提高办结数量、质量、效率,利用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拘留等综合措施,严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二是以提升水平为重点,稳定执法队伍建设,保障执法工作条件,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抓好“1个结合”,就是大练兵活动要与日常工作相结合,把污染源监管、十大行业达标整治、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等工作融入大练兵活动中,统筹推进,务求实效。岳植行

环境执法大练兵